

汽车

证券研究报告

2019年03月20日

甲醇汽车应用指导意见出台 加速试点地区推广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邓学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8010001

dengxue@tfzq.com

张程航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8070005

zhangchenghang@tfzq.com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贝格数据

相关报告

- 1 《汽车-行业点评:燃料电池行业迈入全新发展阶段》 2019-03-18
- 2 《汽车-行业研究周报:Model Y 正式发布 大众 10 年推 70 款新能源车——汽车行业周报 (2019.03.11-2019.03.17) 》 2019-03-17
- 3 《汽车-行业点评:特斯拉产业链迎来新一轮配套机会》 2019-03-12

事件

3月19日,工信部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

点评

甲醇汽车已开展试点运行 7 年。2012 年起,工信部先后在山西、上海、陕西、贵州、甘肃等 5 省市中的 10 个城市推进了甲醇汽车试点工作。到 2018 年 3 季度,一共有 9 家车企的 32 款甲醇车进入了工信部车型公告目录,并涵盖了乘用车、重卡、客车等多车型领域。其中部分城市相应出台了相关支持政策,如西安计划 2018—2019 年全市推广应用 10,000 辆 M100 甲醇出租车,建设 45 座加注站等。

本次指导意见继续鼓励在晋陕黔陇四省推广应用,以及整车、燃料生产和加注体系建设。指导意见鼓励重点在山西、陕西、贵州、甘肃等资源禀赋条件较好且具有甲醇汽车运行经验的地区,加快 M100 甲醇汽车的应用,尤其在公务、出租、短途客运,以及市政、专线物流运输等领域使用甲醇汽车,要求有关地区给予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甲醇汽车排放限值要求的甲醇汽车购买、运行等应用优惠政策。在整车和零部件方面,聚焦甲醇燃料供应和电控喷射系统、专用后处理装置、专用滤清器、专用润滑油、耐醇材料等关键零部件及整车制造。在燃料生产领域,鼓励充分利用低质煤、煤层气、焦炉煤气等制备甲醇,探索捕获二氧化碳制备甲醇工艺技术及工程化应用。

100 万辆甲醇乘用车一年对甲醇的需求拉动在 3%左右。目前甲醇轿车对甲醇燃料的百公里消耗量在 15L 左右,假设一辆车一年行驶一万公里,对应甲醇消耗量则在 1.2 吨左右,一百万辆保有量的甲醇车一年消耗甲醇 120 万吨,占当前国内精甲醇年产量的 2.7%左右,保有量达到 1,000 万辆时比例上升到 27% (2017 年国产精甲醇 4,529 万吨)。

投资建议: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落地,核心在于推动车用能源多元化。建议关注甲醇生产环节的**圣济堂、新奥股份、金牛化工、兴化股份、远兴能源**,改装、加注环节的**阳煤化工**,以及整车环节的**吉利汽车**。

风险提示: 相关政策推进低于预期、甲醇汽车市场接受度低于预期等。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正文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 月 19 日发布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的指导意见：

为加快推动甲醇汽车应用，实现车用燃料多元化，保障能源安全，现就部分条件具备地区开展甲醇汽车应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在具备应用条件的地区发展甲醇汽车。强化甲醇汽车产业合理布局，加快完善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市场应用保障体系，提高市场应用水平，保持我国甲醇汽车及相关产业在产品、技术及专用装备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加快能源多元化和清洁能源汽车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统筹协调。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资源禀赋，宜醇则醇，促进能源多元化。做好甲醇汽车应用与煤炭等传统工业转型升级的统筹协调，培育新动能。

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企业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政策引导，完善配套服务体系，促进甲醇汽车制造、销售与甲醇燃料生产、输配、加注协同发展。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立足科技创新，推动甲醇汽车及燃料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快甲醇汽车标准体系建设。确保甲醇汽车全生命周期达标排放。实现甲醇燃料生产过程清洁化、高效化，促进甲醇燃料绿色发展。

二、加快甲醇汽车制造体系建设

（三）鼓励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生产企业在现有制造体系基础上，针对甲醇汽车特性，通过技术改造完善甲醇汽车制造体系，提升甲醇汽车制造技术水平，开发甲醇乘用车、商用车、非道路工程车等车辆及动力机械，满足市场需求。完善甲醇汽车生产基地建设，合理布局甲醇汽车生产。

（四）强化甲醇汽车专用零部件制造能力，围绕甲醇燃料供应和电控喷射系统、专用后处理装置、专用滤清器、专用润滑油、耐醇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构建规模化制造体系，提升专用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研发与制造水平，满足甲醇汽车发展需求。

（五）着力突破甲醇高效能量转化机制、低排放控制、长寿命低成本耐腐蚀材料等共性关键技术。深入开展甲醇汽车尾气的健康影响等研究。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甲醇混合动力汽车、甲醇增程式电动汽车、甲醇燃料电池汽车产品。加快甲醇汽车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

三、推进甲醇燃料生产及加注体系建设

（六）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甲醇，充分利用低质煤、煤层气、焦炉煤气等制备甲醇，探索捕

获二氧化碳制备甲醇工艺技术及工程化应用。甲醇燃料生产企业应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最大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七) 甲醇燃料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车用燃料甲醇》(GB/T23510-2009)国家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完善的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体系统，保证甲醇燃料产品质量。

(八) 有关地区应因地制宜、统筹布局甲醇燃料加注站建设。加注设施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四、加快标准体系建设

(九) 支持按照继承性、系统性、实用性原则，在现行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基础上，针对甲醇汽车的特性及应用需求，组织制定甲醇汽车技术条件、甲醇发动机技术条件、甲醇汽车专用润滑油、甲醇基准燃料技术要求、甲醇汽车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标准。

(十) 加强甲醇汽车国际标准制定，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团体提出甲醇汽车、动力系统和标识标志类国际标准制定项目，在具有技术领先地位的点燃式和压燃式发动机燃烧等领域，体现甲醇汽车标准的引领性和前瞻性。

(十一) 完善甲醇燃料及加注体系标准，研究制定车用甲醇燃料加注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车用甲醇燃料作业安全规范、甲醇燃料专用加注机、甲醇燃料添加剂等相关标准。

五、鼓励甲醇汽车应用

(十二) 按照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安全可控的原则，重点在山西、陕西、贵州、甘肃等资源禀赋条件较好且具有甲醇汽车运行经验的地区，加快 M100 甲醇汽车的应用。

(十三) 鼓励在有条件地区的公务、出租、短途客运等领域使用甲醇汽车。鼓励在有条件地区的市政车辆、专线物流运输等领域使用甲醇商用车。

(十四) 有关地区应积极为甲醇汽车应用创造条件，给予符合中国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甲醇汽车排放限值要求的甲醇汽车购买、运行等应用优惠政策。甲醇汽车制造企业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六、加强甲醇汽车监管

(十五) 依法实施环保和维修技术信息公开。甲醇汽车生产、进口企业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交通运输部等部委《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交运发[2015]146号)和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国环规大气[2016]3号)等规定，在产品出厂或货物入境前，在本企业官方网站公开环保信息，同步上传至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平台(网址:www.vecc-mep.org.cn)，并每车附带随车清单;及时向交通运输部办理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备案(网址:carti.rioh.cn/)，并在新车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开维修技术信息。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甲醇汽车环保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格处罚未信息公开的生产企业。

(十六) 严格执行甲醇汽车排放标准。新生产轻型甲醇汽车按《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中规定的方法和限值进行型式检验(包括燃油蒸发和

加油排放),在相关排放标准出台前,甲醇、甲醛排放限值暂分别按不大于 2.5mg/km 控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销售、进口的轻型甲醇汽车均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甲醇、甲醛排放应分别达到上述限值要求。

新生产重型甲醇汽车按《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规定的方法和限值进行型式检验,在相关排放标准出台前,甲醇、甲醛排放限值暂分别按不大于 20mg/kW·h 控制。重型甲醇汽车与其他重型汽车统一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在用甲醇汽车相关排放标准出台前,在用点燃式甲醇汽车暂按《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进行定期排放检验,在用柴油引燃压燃式甲醇发动机汽车可暂按《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进行定期排放检验。

(十七)加强甲醇汽车环保达标监管执法。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机动车生产、销售等环节加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达标甲醇汽车行为,加大生产一致性抽查检测频次,对排放超标的严格依法处罚。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大对在用甲醇汽车进行定期和随机抽检力度,重点抽测甲醇和甲醛排放情况,并对使用不超过 160000km(或 12 年,先到为准)的甲醇汽车进行在用符合性检查,定期报告相关检测结果。甲醇汽车生产企业应按标准要求,批量生产前制定一致性保证计划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在用符合性自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七、完善保障措施

(十八)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将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甲醇汽车应用。地方有关部门建立甲醇汽车应用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

(十九)有关地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和目标,细化支持政策,明确监管措施。

(二十)对纳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甲醇车辆,依法办理机动车登记,燃料种类签注为甲醇,发放普通机动车号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依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等国家标准对甲醇汽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甲醇车辆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并依法完成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研究把甲醇汽车纳入《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管理,支持甲醇汽车发展。

(二十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地区对甲醇燃料生产、运输及加注,甲醇汽车生产及运行等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严禁在普通汽油中掺加甲醇销售,保障甲醇汽车应用安全稳定、健康环保。严禁甲醇汽车改装为其他燃料汽车,严禁其他燃料汽车改装为甲醇汽车。行业组织应充分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为政府管理和行业发展提供服务。

(二十二)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大力宣传普及甲醇燃料及汽车知识,增强公众对甲醇燃料安全性、环保性的认识,形成甲醇汽车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科研院校、相关企业积极开展国际间合作。支持甲醇汽车制造企业加快国际化进程,推动甲醇汽车国际市场应用。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说明	评级	体系
股票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买入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增持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持有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卖出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天风证券研究

北京	武汉	上海	深圳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36 号	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
邮编：100031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号 333 世纪大厦 20 楼	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编：430071	邮编：201204	邮编：518000
	电话：(8627)-87618889	电话：(8621)-68815388	电话：(86755)-23915663
	传真：(8627)-87618863	传真：(8621)-68812910	传真：(86755)-82571995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	邮箱：research@tfzq.com